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曙区政府网站（www.[haishu.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61号，邮编：315100，电话:0574-89297427,电子邮箱：hszwgk@ningbo.gov.cn）。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指导下，扎实落实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强化决策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效果，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较好地发挥了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加强制度和载体建设

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对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对区政务公开考核评测结果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要求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征求<宁波市海曙区三大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关于要求报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材料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全面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的整合改版工作，新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政务公开网络站点5家，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按照新《条例》要求，着力更新、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率先对信息公开指南采用图解形式发布并增加微信扫码查询功能，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群众知晓度，该做法被全国信息公开知名公众号作为海曙例子进行典型宣传。在中国信息化研究与促进网、中国日报网等权威专业机构联合开展的政府网站综合影响力评估中，海曙区政府网站被评为2019年度中国政务网站优秀奖。

（二）深入推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一体化工作机制

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的通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指导全区各单位设立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并公开决策草案和依据，在区政府政务公开专栏新增主动公开清单、舆情回应、新闻发布等新栏目，注重通过政策问答、新闻发布、在线访谈等方式解读政策，全年发布政策解读30余件，召开海曙区城市价值发布、5G应用、物业提价、经济社会形势分析等新闻发布会9场，在线访谈2次。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出台《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以“海曙发布”为龙头、各镇（乡）街道和区级部门政务“双微”组成的“双微发布矩阵”进一步发挥合力，有效提升了海曙政务“双微”联动发布水平。

（三）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开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专题，对全区17个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各环节实施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同时，汇总交通、建设、水利等各领域批准服务信息40余条。调整公共资源配置专栏，整合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国土交易、土地出让结果、国有产权交易等方面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公开。强化公益事业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同时，加强教育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专栏的建设、维护及更新。2019年，全区累计发布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2300余条，发布公共资源配置信息1700余条，发布社会公益事项信息1100余条，其中我区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经验被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在浙里》栏目交流宣传。

（四）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根据新《条例》精神，及时出台《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主要文书参考文本（试行）的通知》，制作了依申请公开答复参考样本，列明了已主动公开、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补正告知等13种答复情形，为各单位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打下了基础。召开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业务培训，全区各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共100余人参加培训，同时在平时工作中采取以会代训方式不定期开展研讨交流，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应对实际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结果报备工作制度，及时解答来自各单位的个案请教，为各部门及镇（乡）街道依法答复提供法律支撑。

（五）强化监督和考核

一是着力推进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梳理海曙区三大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定了17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39项公共资源配置和37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事项标准，明确每个事项公开责任单位，并对各单位公开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通报。今年以来，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通报2次，未发生政务公开工作不力被责任追究情况。

二是强化考核。出台《2019年度海曙区政务公开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各镇（乡）街道和区级部门开展了4次第三方评测并下发通报要求各单位整改，较好地解决了部分单位公开平台维护不力、主动公开重点不突出、公开要素不全、格式不规范等问题，达到了查漏补缺的目的。认真研究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政务公开指数报告》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宁波市政务公开评估指数情况的通报》，针对相关指标的扣分点，与责任单位开展“点对点”督导，明确整改时间表，通过通报-整改-反馈并进行举一反三，有效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三是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在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发布了《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调查问卷》，调查期间，开展了新《条例》宣传学习活动，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新《条例》，更多地关注公开平台，从而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3 | 13 | 11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52 | -12 | 128585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66 | 8 | 10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903 | 21 | 8074 |
| 行政强制 | 68 | 0 | 2774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3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21 | 399539300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79 | 21 | 0 | 0 | 0 | 0 | 400 |
|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20 | 0 | 0 | 0 | 0 | 2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62 | 18 | 0 | 0 | 0 | 0 | 18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18 | 0 | 0 | 0 | 0 | 0 | 18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 0 | 0 | 0 | 0 | 0 | 3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5 | 0 | 0 | 0 | 0 | 0 | 5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4 | 2 | 0 | 0 | 0 | 0 | 16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8 | 6 | 0 | 0 | 0 | 0 | 14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6 | 15 | 0 | 0 | 0 | 0 | 7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8 | 0 | 0 | 0 | 0 | 0 | 28 |
| 2.重复申请 | 15 | 0 | 0 | 0 | 0 | 0 | 15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29 | 0 | 0 | 0 | 0 | 0 | 29 |
| （七）总计 | | 351 | 41 | 0 | 0 | 0 | 0 | 392 |
|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30 | 0 | 0 | 0 | 0 | 0 | 3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58 | 1 | 1 | 1 | 61 | 5 | 0 | 2 | 4 | 11 | 18 | 0 | 2 | 8 | 28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9年是贯彻落实新《条例》的第一年，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我区在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一是全区政务公开建设与发展仍不平衡。镇（乡）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基本上是由党政办工作人员兼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身兼数职现象比较普遍，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和质量。部分区级部门在领导重视、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等方面有等提升。少数领域有待加强，在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及信息公开平台栏目优化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部门与部门、单位科室间在资源整合、机制联动、数据共享等方面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二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仍有个别科室在起草文件过程中，抱着能不公开就不公开的心态，个别政策解读材料未能与政策文件同步提供。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不够有力。虽然梳理并发布了全区各单位主动公开目录标准，但如何巩固成果、推广运用成果研究不够。针对上述问题我区将继续在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强化科室联动，实现重要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应公开尽公开。建立健全政策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机制，起草单位报送区政府发文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于拟不公开的政策文件，要求起草单位说明不公开的依据和理由，防止应公开的文件未公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海曙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公文同步起草、同步报送，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一并制订政策解读方案，撰写并报送解读文本。

二是明确工作机构，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为了提高政务公开推进力度，进一步明确由各镇（乡）街道党政办和区级部门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从而提高各单位业务科室与办公室信息联动，保障重点领导信息及时发布，同时，加大对各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的督促、检查、通报力度，确保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抓出成效。

三是提早部署，建立健全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标准体系。将标准目录建设作为衡量重点领域公开实效的一把尺子，在原有三大重点领域公开目录标准的基础上，继续梳理全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事项标准，努力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主动公开目录标准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